附件2

《汕尾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汕尾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2年8月4日印发实施《汕尾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汕应急规〔2022〕2号）和2022年10月15日发布实施《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汕府〔2022〕59号）以来，我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但是，工作中仍存在地区间不平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停留在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奖励少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解决地区间、行业间不平衡的问题，同时，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精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在修订《汕尾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基础上，整合《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内容，起草了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本《办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 号）、《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同时充分借鉴了深圳、中山、四川广安等地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制度创新。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二十九条，构建从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奖励发放到异议复查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接收转办受理核查反馈奖励”的完整工作链条，提升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办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透明度。

（一）细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放标准

参考深圳、中山、四川广安等地的奖励标准，明确举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金数额，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同情形下的奖励金额予以明确。

（二）约束职业举报人频繁、恶意举报

本《办法》设立约束条款，明确对实名举报人进行奖励，明确进行大范围或者无差别举报的，必须提供明确详实的证据材料。未提供明确的证据材料的，不予受理。同时，明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每月一般不超过2000 元，防止职业举报人频繁举报。

（三）鼓励企业建立并实施内部举报奖励机制

本《办法》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将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要求作为条款纳入《办法》中。

（四）增加异议复查环节，完善举报工作链条

本《办法》明确了举报人在对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时，提出异议复查的渠道和方式，完善举报工作核查反馈到异议复查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办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透明度。

（五）堵塞可能出现的利用职务之便漏洞

本《办法》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并领取举报奖励等情形，要追责问责。

四、工作计划

拟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经局机关内部法制审查，提请局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请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